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有關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配售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如本公佈所披露，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為向股東提供機會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的條款對認股權證配售作出評估及表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
- (b) 聯交所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惟先前已違反協議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將不會因認股權證配售而予以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配售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如本公佈所披露，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